



##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800164
Case ID	CN-0700142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astro turf-china.com
Case Administrator	lihu
Submitted By	Guangliang Tang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07-04-2008

###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b>Claimant</b>	纺织管理 协会公司
<b>Respondent</b>	Guangzhou Parks Supplief Co.,

### Procedural History

#### 1、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纺织管理协会公司（TEXTILE MANAGEMENT ASSOCIATES, INC.）。  
被投诉人是广州柏溢康体设备有限公司。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astro turf-china.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7年3月22日收到投诉人纺织管理协会公司（TEXTILE MANAGEMENT ASSOCIATES, INC.）提交的投诉书。

2007年6月2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已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astro turf-china.com”的注册信息。注册商当日即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由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注册时间是2001年11月16日。

2007年6月2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转去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2007年6月2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07年6月28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邮政快递及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副本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与此同时，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ICANN和注册服务机构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书。2007年7月2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送缺席审理通知。

2007年7月2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根据投诉人的选择，通过电子邮件向候选专家唐广良、郭寿康及赵云发送通知，并请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

2007年7月26-2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候选专家的回复，候选专家唐广良、郭寿康及赵云均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7年8月3日向专家及双方当事人发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赵云先生、郭寿康先生为本案专家，唐广良先生为本案首席专家，成立三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07年8月17日（含8月17日）前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 Factual Background

#### For Claimant

#### 2、基本事实

投诉人：本案的投诉人纺织管理协会公司(TEXTILE MANAGEMENT ASSOCIATES, INC.)是一家美国公司，注册地为美国乔治亚州多尔顿南哈密尔顿大道1906号。在本案中，投诉人授权之代表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的霍爱民、梁新竹。

##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本案被投诉人为广州柏溢康体设备有限公司。其地址是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9楼J座。被投诉人于2001年11月16日通过域名注册服务机构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在本案程序中，被投诉人未答辩，亦未委托代理人参与。本案争议域名是：www.astroturf-china.com。

## Parties' Contentions

### Claimant

####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的主张包括：

（一）争议域名“astroturf-china.com”的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合法权益的“ASTROTURF”注册商标相同。

（1）“ASTROTURF”是投诉人拥有的享誉世界的商标。

“ASTROTURF”诞生于1965年，是世界上最早的人造草品牌。投诉人拥有人造草发明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数百件，在研发、制造和生产方面均居世界领先水平。“ASTROTURF”系列人造草凭借卓越的产品品质、优质的服务，获得多个国际权威运动协会的认证，其中包括FIFA（国际足联）、FIH（国际曲棍球协会）、USTCTBA（美国网球与田径跑道协会）等。“ASTROTURF”在加拿大、欧洲、南美、澳大利亚、俄罗斯、中国等地设有分支或代理机构，产品远销世界各地。目前，“ASTROTURF”系列人造草已经在50多个国家拥有3,000多个成功案例，覆盖了地球上2.25亿平方英尺的土地。

2006年6月，西南娱乐工业有限公司（Southwest Recreational Industries, Inc.）将ASTROTURF商标（包括所有的资产和知识产权）转让给投诉人。综上，“ASTROTURF”是投诉人拥有的享誉世界的并拥有在先权利的商标。

（2）“ASTROTURF”1984年在中国获准注册，投诉人依法享有相关民事权益。

1984年，ASTROTURF人造草的发明者、世界著名化学企业孟山都公司在中国注册了“ASTROTURF”商标。该商标经由艾斯特罗彻夫工业有限公司（Astroturf Industries, Inc.）和西南娱乐工业有限公司（Southwest Recreational Industries, Inc.）于2006年6月转让给投诉人。因此，投诉人在中国合法享有ASTROTURF注册商标的专用权。“ASTROTURF”商标的注册号为204056，经过续展，目前的有效期为2004年1月30日至2014年1月29日，核定使用商品为：室内外使用的仿草地面铺料、地毯和垫子。

（3）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ASTROTURF”商标相同。

争议域名“astroturf-china.com”中的“china”系通用词语，因此该域名中的识别部分仅为“astroturf”。

“astroturf”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合法权益的商标“ASTROTURF”除去大、小写字母的区别外，完全相同；而就域名而言，大、小写之间的区别并不影响二者相同或混淆性相似的比较。所以，争议域名足以导致公众混淆，从而侵害投诉人的商标专用权及消费者利益。

（二）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astroturf-china.com”不享有任何合法权利。

2001年11月2日，被投诉人曾与投诉人的前身西南娱乐工业有限公司签署“ASTROTURF”商标许可协议，成为其在中国大陆的独家代理人。但作为由被投诉人许可、在中国实际使用“ASTROTURF”商标的广州爱奇得富人造草有限公司曾代表被投诉人发表《严正声明》，称早在2004年就已经正式解除了与美国ASTROTURF公司的合作关系。而投诉人（及其前身）从未授权和批准被投诉人以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ASTROTURF”商标注册域名。

（三）被投诉人侵占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1）制造和利用公众混淆，获取不当利益。

作为由被投诉人许可、在中国实际使用“ASTROTURF”商标的广州爱奇得富人造草有限公司曾代表被投诉人发表《严正声明》，称早在2004年就已经正式解除了与美国ASTROTURF公司的合作关系。但是，被投诉人的关联公司----爱奇得富（广州）制造有限公司直到2006年还在使用“astroturf-china.com”，并在首页显著位置使用投诉人拥有合法权益的“ASTROTURF”商标，在简介中竭力标榜自己与ASTROTURF公司的关系，同时网站上还大量使用ASTROTURF公司获得的认证和用户，公然将投诉人在世界上获得的荣誉篡改为己有。

被投诉人滞留和侵占争议域名的目的，是制造依然与投诉人具有特殊关系的假象，继续利用“ASTROTURF”品牌的显赫地位和商誉，来实现自己的商业目的。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规定，域名争议案件中，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情形之一为“以使用域名为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连机地址者”。可见，被投诉人的行为属于恶意使用域名的规定情形之一。

（2）阻止投诉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商标。

被投诉人拥有与自己商号一致的两个域名：“baiyisports.com”、“e-baiyi.com”，却一直侵占与投诉人享有合

法权益的“ASTROTURF”注册商标相一致的争议域名。可见，被投诉人的恶意目的除了为商业目的制造和利用公众混淆之外，还意图阻止投诉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商标，破坏投诉人在中国人造草市场上的正常业务。

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显然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定的另外两种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情形：“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如果被投诉人继续持有上述域名，则必将排除投诉人在中国以其合法注册商标“ASTROTURF”注册域名、利用合法域名在网上开展宣传和业务的可能性，并不可避免地导致相关公众混淆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的关系。

(3) 被投诉人一贯觊觎“ASTROTURF”的商誉。

被投诉人曾是投诉人（前身）的代理商，对“ASTROTURF”在本行业的知名度、信誉非常了解。为了掠夺“ASTROTURF”的商誉，被投诉人公然违反双方协议，恶意抢注“ASTROTURF爱奇得富”（未果）、“ASTROTURF”对应使用的中文商标“爱奇得富”。被投诉人还恶意抢注了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StadiaTurf商标对应使用的中文商标“喜特富”。

此外，被投诉人在网站、商务手册等各种宣传场合大量使用ASTROTURF获得的认证和用户名单，并公然将之移花接木为自己所有，欺蒙世人。

目前，投诉人已经提起商标争议，并向被投诉人发出了交涉函，以维护自身和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astroturf-china.com”转移给投诉人。

## Respondent

被投诉人的主张：被投诉人未答辩。

## Findings

### 4、专家组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的约束。

《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条(a)款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astroturf-china.com”中的“china”系通用词语，因此该域名中的识别部分仅为“astroturf”。“astroturf”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合法权利的商标“ASTROTURF”除去大、小写字母的区别外，完全相同；而就域名而言，大、小写之间的区别并不影响二者相同或混淆性相似的比较。所以，争议域名足以导致公众混淆，从而侵害投诉人的商标专用权及消费者利益。

专家组支持投诉人的观点，认定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astroturf-china”；实际由两部分组成，即“astroturf”与“china”，其中“china”为“中国”之意，“astroturf”则为域名的可识别部分。就网络域名的使用方式而言，该可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的标识“ASTROTURF”相同；将两部分组合在一起后，具有“astroturf中国”或“中国astroturf”之意，很容易让网络用户误认为是ASTROTURF公司或与其有关联的公司在中国的网站。因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之间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4条(a)款规定的第一个条件，即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标识之间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

##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关于被投诉人的权利

投诉人称，2001年11月2日，被投诉人曾与投诉人的前身西南娱乐工业有限公司签署“ASTROTURF”商标许可协议，成为其在中国大陆的独家代理人。但作为由被投诉人许可、在中国实际使用“ASTROTURF”商标的广州爱奇得富人造草有限公司曾代表被投诉人发表《严正声明》，称早在2004年就已经正式解除了与美国ASTROTURF公司的合作关系。而投诉人（及其前身）从未授权和批准被投诉人以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ASTROTURF”商标注册域名。

被投诉人未答辩。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是在2001年11月16日注册本案争议域名的，而此时，其与当时的商标权人之间已经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成为有权利在中国境内的商业活动中使用ASTROTURF商标的企业。在这种情况下，虽未获得商标权人的明示许可，但被投诉人以被许可人的身份将相关商标注册为互联网域名，并通过该域名标识的网站宣传相关产品，应属《政策》第4条(c)款之(i)规定的善意注册和使用行为。

专家组同时注意到，投诉人用以证明被投诉人不再享有ASTROTURF商标使用权的证据是由广州爱奇得富人造草有限公司发表的一份声明，而且声称解除的是与美国ASTROTURF公司之间的合作关系。该证据字面显示，发表声明的人及其所称与之解除关系的人均与本案无关，因而专家组决定不采信该份证据。但因被投诉人未答辩，专家组支持投诉人关于被投诉人已经无权使用投诉人的商标的主张。在此前提下，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已经丧失了继续使用投诉人商标的合法性和正当性。专家组据此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4条(a)款规定的第二个条件，即在收到本案投诉人的投诉之前，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astroturf”已经不享有受法律保护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 Bad Faith

关于域名注册和使用的恶意

投诉人称，被投诉人虽曾于2001年获得使用“ASTROTURF”商标的许可，但其与该商标权人之间的合作关系早已解除。但是，被投诉人的关联公司---爱奇得富（广州）制造有限公司直到2006年还在使用“astroturf-china.com”，并在首页显著位置使用投诉人拥有合法权益的“ASTROTURF”商标，在简介中竭力标榜自己与ASTROTURF公司的关系，同时网站上还大量使用ASTROTURF公司获得的认证和用户，公然将投诉人在世界上获得的荣誉篡改为己有。

在投诉人看来，被投诉人滞留和侵占争议域名的目的，是制造依然与投诉人具有特殊关系的假象，继续利用“ASTROTURF”品牌的显赫地位和商誉，来实现自己的商业目的。

另外，被投诉人拥有与自己商号一致的两个域名：“baiyisports.com”、“e-baiyi.com”，却一直侵占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ASTROTURF”注册商标相一致的争议域名。可见，被投诉人的恶意目的除了为商业目的制造和利用公众混淆之外，还意图阻止投诉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商标，破坏投诉人在中国人造草市场上的正常业务。

《政策》第4条(b)款规定，针对第4条(a)款第(iii)项的规定，尤其是如下情形但并不限于如下情形，如经专家组发现确实存在，则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i)该情形表明，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ii)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iii)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相关网站或其它连机地址者。

在被投诉人未答辩的情况下，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作为一家曾经与ASTROTURF商标权人之间存在合作关系，获得使用该商标的许可的公司，理应对该商标的归属及其知名度有清楚的了解和认知。在这种情况下，未经商标权人许可将其商标标识注册为互联网域名的主要部分，且在失去商标使用的合法性后仍然使用该域名，构成了《政策》第4条(b)款规定之(iv)规定的恶意情形，即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被投诉人的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相关网站或其它连机地址者。

## Status

www.astroturf-china.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 Decision

鉴于专家组已经认定，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相同，被投诉人对该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被投诉人注册与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即投诉人的投诉完全符合《政策》第4条(a)款规定的三个条件，应当获得支持。

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首席专家：唐广良

专家：郭寿康

专家：赵云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七日于北京

[Back](#) [Print](#)